



联合国

ICCD/COP(13)/14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临时议程项目6(c)
方案和预算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开展的活动进行系统评价始于2014年，目的是加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外部信誉和问责，并加强两个部门内部的学习文化。

本文件综述在2016-2017两年期委托开展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文件还介绍了2015年底前完成的评价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此外，文件载列了《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2018-201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并附有估计费用说明。

GE.17-10615 (C) 100717 130717



* 1 7 1 0 6 1 5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2016-2017 年开展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	5-44	3
A. 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效果的评价(2017 年 6 月).....	6-10	3
B. 对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评估(2017 年 5 月).....	11-14	4
C. 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发展情况的评价 (2017 年 2 月).....	15-20	5
D. 对全球机制“将气候变化资金纳入可持续土地 管理战略项目”的评价(2016 年 9 月).....	21-25	6
E. 对“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的评价 (2016 年 5 月).....	26-31	7
F. 对昌原倡议的评价(2016 年 4 月).....	32-38	8
G. 对全球机制经济估值活动的评价(2016 年 9 月).....	39-44	9
三.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前评价的后续情况.....	45-65	10
A. 对土地退化零增长试点项目的评价(2015 年 11 月).....	49-52	11
B.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传播工作效果的评价 (2015 年 9 月).....	53-58	11
C. 对涉及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的伙伴关系的评价.....	59-65	12
四. 评价办公室：2018-2019 年工作方案.....	66-67	13
五. 结论和建议.....	68-69	14

一. 导言

1.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7.2 指出，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条例 7.1 规定，评价的目标是：(a) 按照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标，尽可能有系统地、客观地衡量各项活动的恰当性、效率、成效和影响；(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其成效。此外，这份文件在细则 107.1 中规定，评价结论必须经由政府间机构告知各会员国。¹

2.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开展的活动进行系统评价始于 2014 年，目的在于增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外部信誉和问责，并加强两机制内部的学习文化。评价报告通常由独立的专业评价员编写，整项工作由《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进行规划和监督。办公室还负责安排分享评价结果并跟踪评价建议的落实情况。

3. 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有关回应都放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的网页²上，可供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公开查阅。在缔约方会议举行的会议上，也会在关于方案和预算的议程项目下予以介绍，这是向缔约方通报遵循基于成果的预算办法在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计划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项重要内容。

4. 本文件综述在 2016–2017 两年期委托开展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工作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文件还介绍了下述情况：(一) 关于 2015 年底前完成的评价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二) 针对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的后续行动。此外，本文件介绍评价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的拟议工作方案，并附有拟由《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支出的估算费用说明。

二. 2016-2017 年开展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本两年期中由《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委托开展的七项评价或评估已经完成，还有一项正在准备之中。³ 以下章节综述已经完成的评价和评估，从最近一次评价开始，评价报告全文可查阅评价办公室的网页。

A. 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效果的评价(2017 年 6 月)

6. 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效果进行的评价目的在于：(一) 评估自《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后设立民间社会组织小组以来民间社会组织在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方面的变化(即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果)；(二) 说明

¹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6/6；并请参阅更早的文本 ST/SGB/2000/8。

² <www2.unccd.int/about-us/evaluation-office>.

³ 即将开展的评价将涵盖《防治荒漠化公约》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为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而不断推出的各种举措，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小组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作出了怎样的贡献。评价仅限民间社会组织在政府间《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下的作用和活动。

7. 根据通过访谈、一次在线调查和一份文献研究收集的数据，评价发现，普遍认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了宝贵的投入，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非常重要。参加评价的绝大多数回复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小组提高了外界对民间社会优先事项的认知，也使这些优先事项进一步纳入了《防治荒漠化公约》在缔约方会议层面的决策。但是，评价发现，获得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对《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投入往往集中在全球层面(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而对它们在国家/地方层面工作的体现则很有限。

8.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的传播和向民间社会组织的传播情况，评价指出，使用几个传播平台和工具来向获得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传播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事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工作的信息。但是，评价也指出存在有待改进之处，特别是在国内各界与获得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和推动与其他非政府性利害关系方如科学界或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方面。

9. 评价发现，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作用是不断发展的，可通过进一步明确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和责任并采取一个更具战略性的共享办法来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效果和效率。

10.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a) 建议 1：应当制订一份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业务准则或职责说明，包括一份规定时限的战略计划，并应发展民间社会小组的职能和工作；

(b) 建议 2：应当制订一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交流计划；

(c) 建议 3：《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应继续支持获得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特别应当注意：(一) 积极接触新的民间社会组织，使之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扩大《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界的实体基础和影响；(二) 推动对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后续工作，以深化影响；

(d) 建议 1 和 2 针对获得《防治荒漠化公约》资格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界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目前正在它们内部进行讨论。秘书处接受建议 3，准备依照获得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决定支持它们就其他建议采取行动。

B. 对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评估(2017 年 5 月)

11. 在 2015 年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9 月)上审议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总体成就，以决定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今后如何运作。为了确保科技委会议为审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掌握基于证据的现有分析资料，秘书处经与科技委主席团协商，委托对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进行了一次外部评估。这项评估

工作是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进行的，非常重视利害关系方的反馈意见：近 200 人通过访谈和在线调查参加了评估。

12. 评估发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平台正就所有目标和委派给它的协调活动开展工作，许多规划的产出已经交付。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通过在成员之间分配任务有效地组织工作，秘书处也为其发挥职能提供了必要服务。评估还发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能够产生立足于牢固科学基础的有益知识。平台还成功地影响了其他科学进程，使科学界更好地介入《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当然在这些领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总的来说，评估结果表明，平台已经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评价员建议在此‘试行’期结束后继续进行。

13. 为了改进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运行和交付能力，评估针对平台的组成、职能和资源提出了下述八项建议：

(a)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成员应通过自身的工作帮助平台进一步得到承认；

(b) (一)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之间的互动；(二)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均应正规化；

(c) 科技委主席团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完善平台成员的职权范围，包括更具说明成员任职资格，明确规定对成员的要求，修订成员任期延长程序；

(d) 平台应当更加有效地利用观察员。外部评估建议增加观察员席位；

(e) 平台的各项工作方案应限于一至两个重点专题，并规定符合现实的时间表予以落实；

(f) 平台应继续让伙伴介入，为实质性工作提供支持；

(g) 平台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h) 秘书处应继续确保平台有充足的资源开展工作。

14. 评估的内容和建议为科技委即将对平台开展的审评提供了背景资料，并载于 ICCD/COP/CST(13)/6 号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审议。秘书处在审议工作时认为评估提出的行动建议可以接受，但需具备所需要的资源。

C. 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发展情况的评价(2017 年 2 月)

15. 这项评价对全球机制为发展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零增长基金)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性、效率和效力进行了评估，特别是洛克菲勒基金会一笔赠款所资助的三个工作流。这些工作流分别涉及：(一) 渠道开发；(二) 监测、报告和核实；(三) 传播、营销和外联。

16. 评价发现，零增长基金在开发阶段进行了很好的规划和实施，因此基金条件很好，能够吸引到必要的投资。评价注意到基金构建和描述了一个稳健、多元的项目组合，认为这本身就是一个可观的成就，因为土地退化零增长(零增长)市场尚未成熟。评价肯定了为开发这个基金的业务体系和程序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高质量的市场研究、强有力的环境和社会标准以及有望成功的监测、报告和核实战略”。

17. 评价认为，有一项较为抽象但却非常值得注意的一项成就是零增长基金提供了一个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具体和务实的伙伴关系的例证。评价提到“全球机制与 Mirova (基金的管理者)之间密切有效的工作关系”，称“零增长基金为联合国系统如何与私营部门进行有意义和深度的接触提供了一个难得的研究案例”。

18. 评价注意到零增长基金的发展有所拖延，但它认为，这些拖延的原因主要是投资方式的创新性和尚在萌芽阶段的零增长总体概念所带来的困难。

19. 评价提出了以下四项建议：

(a) 建议 1：全球机制和 Mirova 应发展一个机构和地理都更加多元的供资伙伴组合，其中应当包括能够在非常早期的阶段就确认项目的伙伴；

(b) 建议 2：全球机制和 Mirova 应当制订一项战略，确保项目层面的监测数据与相关国家统计数据系统相匹配并能正式纳入进去。这一战略需要辅以对项目组的明确指导意见；

(c) 建议 3：全球机制和 Mirova 应制订额外的项目组合层面的关键业绩指标，并且/或者委托开展定期评价，帮助衡量零增长基金对零增长投资环境的广泛影响；

(d) 建议 4：全球机制和 Mirova 应考虑重新制订最初的传播战略，重点专注未来 12 个月中即将出现的要求，可由外部传播专家提供支持。

20. 全球机制在管理层的回应中接受或部分接受了建议 1、3 和 4，并明确指出，到目前为止已经确认来自不同资源的 70 多个投资机会，全球机制今后的重点将是推动发展这些和进一步的投资机会，使之成为实实在在的项目。全球机制拒绝了建议 2，称零增长基金资助项目的监测数据在全球背景下看比从单个国家的统计数字角度看更有意义，当然这一数据可有助于国家对《防治荒漠化公约》做出报告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5.3 进行监测。

D. 对全球机制“将气候变化资金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项目”的评价 (2016 年 9 月)

21. “将气候变化资金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项目”是全球机制的一项举措，由欧洲联盟出资，于 2010-2014 年间实施。项目旨在支持九个国家设计和/或实施国家战略，立足于土地退化及其对农村人口适应能力影响之间的内在联系来开展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

22. 评价发现这一项目是有用的，甚至有些超前：土地与气候之间的关联尚未得到政治承诺，相关融资机会尚未出现，在参加项目的一些国家中，这一项目很可能是将两者联系起来的最初步骤之一。

23. 评价指出，国家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对国家层面的总体业绩至关重要，当地非政府组织担任国家层面协调机构比外部顾问更为有效。这一点在塞内加尔这个参加国尤其明显，该国通过一个广泛的参与进程，成功地将当地需求与国家政策要务相结合，构建了一个协调一致的项目概念。此后，这一项目概念已经发展成一个全面铺开的项目，并已经核准由绿色气候基金出资。

24. 评价提出了很多建议，大多数是针对继续在 9 个参加国开展的工作。就一般性建议而言，评价指出：

(a) 能力建设对于获取气候变化专门资金、撰写良好的项目提案和优化获得项目的总体进程至关重要，其中包括与捐助方和融资机制的谈判；

(b) 将技术性概念(如可持续土地管理(SLM)或适应措施)纳入广泛的政策框架的主流是一个要求很高的进程，与相关的大型国际组织或倡议(如本项目中的“非洲大地”倡议)联手能够提高成功的可能性；

(c) 向地方上的利害关系方传播信息要使用当地语言，这一点需早在项目设计阶段就考虑进来。

25. 全球机制注意到评价的建议，将在今后的活动中视可行情况加以利用。

E. 对“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的评价(2016 年 5 月)

26. 此次评价的目的是根据以下标准对《防治荒漠化公约》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进行评估：(一)效力；(二)效率；(三)相关性；(四)可持续性，并利用评价的结果，帮助审议今后使用 PRAIS 来满足《防治荒漠化公约》新的报告要求。

27. 根据评价，2010 年启动的 PRAIS 是朝向“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内部实现监测和评估的范式转变”进程中重要的第一步：它使用标准化报告模板，有助于使可量化和基于指标的报告概念可操作化。PRAIS 模板强调业绩指标与业务目标和各自具体目标的监测：在纳入战略目标以及和业务目标和战略目标之下的金融指标方面不是非常有效。评价注意到，PRAIS 关于业绩审评的重点从国家报告转向程序、机构和组织方面的业绩。

28. 评价称，在 2014 年首次修订 PRAIS 后，就提交的报告数量而言，报告效果有所改善。但是，评价指出，修订的 PRAIS 未能成功地产生‘实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或干旱进展情况的基线，也未能就推动落实“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所需的优先行动做出分析性评估。

29. 关于技术内容和成本效益，评价发现，虽然 PRAIS 模板可由秘书处予以更新，但修改 PRAIS 门户网站需要有外部支持和额外资源。评价强调，改进使用《防治荒漠化公约》其它知识管理工具、里约三公约之间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合作以及其他可用的报告系统都是有助于长期报告并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

30. 在开展评价时，有许多正在开展的进程直接关系到《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报告，评价承认，只有在这些进程更加推进后才能详细规定未来的报告制度。在这方面，评价提出了广泛的建议，要点如下：

(a) 建议 1: 通过以下办法改进《防治荒漠化公约》下报告的效果和相关性:

- (一) 今后, 国家报告的重点应当是‘实地’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 并应纳入国家零增长目标;
- (二)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制订定性说明, 只在有用时才辅之以量化信息。这些应体现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并与朝向战略目标或零增长目标进展有关的纠正措施;

(b) 建议 2: 改进《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制度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可包括以下:

- (一) 秘书处应确保可在不产生可观费用的情况下修改模板;
- (二) 秘书处应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网址下的一个专门页面, 使公众能够在线获取报告工具, 而非另外采用一个单独的在线报告门户;

(c) 建议 3: 保留《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的 PRAIS ‘品牌’, 新的报告模式作为 PRAIS3 ‘重新推出’。

31. 在管理层回应中, 秘书处对评价分析了 PRAIS 的现状和内容表示赞赏。建议得到部分/暂时接受, 前提谅解是, 在缔约方会议层面商定国家报告的实质范围和相关办法后再决定最终需要采取的行动。

F. 对“昌原倡议”的评价(2016 年 4 月)

32. 2011 年启动的“昌原倡议”是由韩国森林署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资金、技术和战略支持。这项评价对上述倡议的总体业绩及其对《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取得成果的贡献进行评估。

33. 评价发现, “昌原倡议”为《防治荒漠化公约》2012–2015 年间取得的一些最显著的成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中许多与开发和测试零增长概念有关。评价称, 所支助的活动有助于为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准备了技术、科学和政治基础, 而许多评价答复者认为, 这个目标是近年来最重要的唯一一个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进展。

34. 评价认为, “昌原”倡议在许多方面为秘书处发挥了宝贵的作用。作为可预测的资金支持, 它有助于及时就支助的活动进行规划。它提供了政治支持, 使需要开展的行动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议程流入动力和势头, 发动缔约方加入有关行动。它还成为秘书处在与‘新’的非传统援助方达成伙伴关系方面的一个学习进程。

35. 虽然对“昌原倡议”的总体评估是积极的, 但评价也指出有些工作方面可进一步加强。“昌原倡议”缺乏界定清楚的目标和指标以及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成果框架的确切联系。它作为全球倡议的‘招牌’不够清楚。落实工作未能始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昌原倡议”所支助活动在知识和宣传价值方面的潜力没有充分实现。

36. 评价提出的建议概述如下：

(a) 建议 1：鉴于“昌原倡议”为《防治荒漠化公约》取得了显著成果，并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韩国森林署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建议予以继续；

(b) 建议 2：对于今后“昌原倡议”下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应与韩国森林署协商，制订一份成果框架，框架要与相关时期内《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总体优先事项明确挂钩，反映两个伙伴共同的目标，并为系统性监测和评估提供依据；

(c) 建议 3：根据“昌原倡议”取得的经验，秘书处应确保今后与捐助伙伴的协议要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总体成果框架相一致；；

(d) 建议 4：秘书处应分析和处理在实施“昌原倡议”时偶而出现拖延的原因，以确保今后避免发生此类延迟；

(e) 建议 5：秘书处应进一步开展资金信息流的工作，确保项目管理人员能不断获得资金情况更新；

(f) 建议 6：秘书处应确保通过“土地滋养生命方案”和“绿化旱地伙伴关系”发现的最佳做法能定期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知识管理平台和进程。

37. 在管理层回应中，秘书处经与韩国森林署协商，接受或部分接受了所有建议，目前后续工作已经在顺利推进。

38. 秘书处不同意关于资金信息流的意见，称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近期主要针对自愿捐款的管理开展了一次审计，没有发现在信息流动方面存在任何问题。

G. 对全球机制经济估值活动的评价(2016 年 9 月)

39. 2012-2015 年期间，全球机制支助了 6 个国家通过演示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经济效益和不可持续土地利用的代价来为可持续土地管理举措申请资金；在大多数国家，这一支持是制订综合融资战略进程的一部分。这项评价从两个角度对全球机制经济估值活动的相关性、效率、效力和可持续性进行评估：一个是全球层面的发展，一个是上述六个参加国家中的三个国家开展的活动。评价反映了有关新出现的零增长概念和零增长目标确定方面的结果。

40. 根据评价，所研究的三个国家均取得程度不同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各国的政治重点和追求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意愿。总体而言，评价发现，对信息活动的经济估值满足了国家层面的公认需求(填补了空白)，全球机制也成功地使国家层面的利害关系方参与进来。评价肯定了全球机制的国家评估方法，认为它既易于采用，同时又能产生可靠的结果。

41. 关于全球层面的发展，评价指出，全球机制的土地经济估值工作为不断增加的土地全面价值的证据作出了贡献。全球机制设立的“提供可持续土地利用备选办法”(OSLO)集团成为一个科学方面雄心勃勃的专家论坛，用来考虑国家层面的行动。它为“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做出贡献，这一倡议目前正在开展许多全国性经济估值活动。

42. 关于零增长方面的经济估值，评价称，“虽然零增长规划要求评估土地能力、复原力以及更为广泛的政治扶持环境，但社会经济因素也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构成筹集资金和平衡零增长与其它社会和经济迫切要求的主要理由。因此，土地的经济估值是要求实现零增长的一个主要理由，它对于确定复原土地各种不同办法各自的长处尤其重要。因此，零增长就在制订综合资金战略的过程中凸显出来，甚至可以取代这一进程，成为土地经济估值工作的主要动力。”。

43. 评价提出的建议概述如下：

(a) 建议 1：虽然演示土地的经济价值不是开启各方承诺执行《公约》的关键，但是在一个可能正在日益变得有利的环境中，它是一个可以提出的有益论点。为努力确保经济估值研究的结论得到执行并转化为强有力的零增长计划和目标，全球机制就需要敏感地认识到，必须使结论适合各国的政治和文化背景，并继续坚持方法的有益性和产出的简明性；

(b) 建议 2：全球机制应考虑是否宜于采取短报告形式简要说明六国经验，以及/或者一份经验教训对照清单，为有意开展经济估值分析的其他国家提供协助；

(c) 建议 3：全球机制应评估制订基于经济估值的零增长计划进程的强度，各国通过支持制订此类计划而减少全球机制的直接介入有多大可行性。全球机制也应设计一个更系统的办法来向国际传播研究结果；

(d) 建议 4：全球机制需要更明确如何与其它机构开展工作。全球机制在下一阶段到底扮演什么角色，它决定占据多大的空间，这些问题都需要其他关键行为人有意识地了解，并通过与其他关键行为人对对话达成。

44. 全球机制在管理层的回应中接受了所有建议，仅对提议的方法略有修改，并已开始就相关活动开展工作。

三.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前评价的后续情况

45. 为了跟进评价所提的建议，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应就每一份独立评价准备一份管理层回应，其中说明是接受、部分接受还是拒绝所提建议。对于获得接受或部分接受的建议，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将扼要说明为落实建议而计划采取的行动。管理层的回应会和评价报告一起公布，并且被视为评价报告的基本内容。

46. 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通过管理层回应所做的落实建议的承诺应当予以跟进，并根据情况变化每年视需要更新。每项建议的后续进程在建议得到落实或部分落实(这取决于管理层回应中所做的承诺程度)后即应结束。

47. 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只就涉及自身工作的那些评价准备管理层回应。如果评价所提建议主要针对其他的利害关系方，如近期为科技委审评和缔约方会议决策提供支持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评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管理层就不会作出回应。

48. 本节综述针对 2016 年底前完成的评价报告中所载并涉及秘书处/或全球机制工作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或许已经有人注意到，以下所列三项建议中的两项，即传播和伙伴关系，在开展评价之前就已经承认需要加以改进。对此，评价提供了基于证据的外部建议，即哪些需要改进，如何改进，从而推动了内部改革进程。

A. 对土地退化零增长试点项目的评价(2015 年 11 月)

49. 这次评价是对土地退化零增长试点项目相关性、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的一次总体独立评估。评价衡量了项目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了‘概念验证’，即零增长能否推动在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取得进展，评价还审查了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扶持基线研究、查明关键进程和确定目标，以及测试与国家规划和实施有关的直接成果。评价结果被用来完善目前涉及 108 个国家(包括零增长试点国家)的大规模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制订方案(零增长目标方案)的项目交付，通过它，评价所提建议大多数得到落实。

50. 按照评价建议 1 和 2, 在零增长目标方案 下开展了更多的工作，以指导参加者使用和分析中央提供的数据，并支助那些具有国家和全球数据集者在每种情况下找出最佳资源组合。全球机制成立了一个‘数据小组’，就涉及数据、监测和核实的问题为零增长目标方案 国家提供协助。进一步界定了零增长概念和方法以及全球/国家数据集的使用，包括通过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提供的方法学指导意见。在一份出版物中介绍了试点国家的经验以及‘率先采取’零增长办法取得的经验教训。⁴

51. 关于开展质量控制以测试零增长目标证据基础的可靠性和现实性问题(评价建议 1(三)和 4)，《防治荒漠化公约》定期国家报告将根据界定的数据和商定的指标来审查和评估进展情况。同时，全球机制正与试点国家共同发展采取行动以实现目标所需的转型项目。发起了伙伴关系，以确保为编写零增长项目提供长期支持，而发展零增长基金的工作也进展良好，这是一个针对零增长活动的公共一私营投资机构。

52. 评价建议 3 呼吁让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受益方协商成为试点干预措施的设计和实工作核心。虽然确定零增长目标被认为首先是政府的责任，但全球机制也鼓励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特别是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作为零增长目标方案的一部分，所有的参加国都成立了一个零增长工作组，通常都在现有的体制架构内运作。这些工作组成为利害关系方参与进来的平台，也帮助使零增长目标‘绑定’国家其它优先要务和承诺，这是确保国家自主(评价建议 5)和规划长期行动的关键所在。

B.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传播工作效果的评价(2015 年 9 月)

53. 这次评价审查传播工作的方方面面，包括发送信息，内容，各种传播渠道，视觉品牌、人员配备和战略办法，以便为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提供务实建议。其中大多数建议已经落实，以下各段说明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54. 按照评价提出的关于简化《防治荒漠化公约》发送信息工作和聚焦长期战略性问题的建议 1 和 7, 秘书处拟订了传播工作说明，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性战略主题，即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 15.3, 以便体现《防治荒漠化公约》这一新的层面。这一主题被作为一个框架，通过突出具体专题，

⁴ <www2.unccd.int/news-events/three-new-publications-land-degradation-neutrality-target-setting>.

如土地退化与移民之间的关系，来吸引《防治荒漠化公约》传统利害关系方之外更广泛受众的注意。

55. 按照评价建议 2 的要求，2016 年 11 月启用了新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这个网站更加注重用户，更容易浏览(在一个强化的更连贯视觉应用的协助下)，并采取一个更侧重按主题和议题划分的结构。网站目前覆盖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通过一名网络专家来管理《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和社交媒体(评价建议 4)的招聘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56. 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视觉标识系统进行了升级(评价建议 3)：对《防治荒漠化公约》标志的设计和代表性重新进行了审查，2017 年 1 月启用了新的标志。对全球机制的标志也做了相应改变。《防治荒漠化公约》新的传播和宣传产品将遵循这一新的重塑品牌。按照评价建议 5，秘书处在传播材料和新网站上也更广泛地采用图表和提要一览的形式。

57. 关于支持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议题记者培训(评价建议 6)的问题，秘书处继续与其伙伴合作，利用适当的机会，在举办会议和活动后紧接着举行培训。

58. 进一步开发了关于传播工作的监测办法和工具(评价建议 8)，尤其注重利用社交媒体。

C. 对涉及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的伙伴关系的评价

59. 这一评价从进程和成果方面审议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伙伴关系：既是业务和职能关系，也是支持在实现目标和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展的工具。评价建议呼吁在涉及秘书处和/或全球机制的伙伴关系方面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办法和更好地进行规划，并强调必须重视伙伴关系，以支持其说明的优先要务。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落实了评价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下各段综述所采取的行动。

60.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共同努力为《防治荒漠化公约》伙伴关系办法‘制订战略’(评价建议 1、3 和 4)。2016 年 8 月，它们完成了一份《防治荒漠化公约》伙伴关系战略(供内部使用)，该战略：

(a) 确立了建立伙伴关系安排的原则和做法，并指导如何挑选和发展伙伴关系，以最大化地发挥伙伴关系效力；

(b) 吸收以往和当前伙伴关系工作中的重要经验，制订一份发展适宜工具和进程的总体背景和指导；

(c) 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全局性的远景，并为《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各种伙伴关系创立了全公约总体办法。

61.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伙伴关系战略中的总体原则相符，秘书处也制订了更详细的关于(一)接触商业部门和(二)科学伙伴关系的办法。在制订商业部门接触办法时开展了广泛的协商进程，缔约方会议和民间社会都有介入。

62.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联合审查了它们的伙伴关系，目的是聚焦于最有成果和最能响应《防治荒漠化公约》优先事项的那些伙伴关系(评价建议 1 和 3)。目前伙伴关系数量比以前少，大多数伙伴关系都是活跃的关系，产生实实在在的成果，为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计划中的目标直接做出贡献。除了‘传统’的融资伙伴关系外，《防治荒漠化公约》许多新的伙伴关系针对知识分享和履约

支持，对于产生有效行动至关重要，因为它们补充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能力和授权。

63.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协调它们在共同的伙伴关系中的活动，它们在这些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和职责都得到明确界定(评价建议 7)。零增长目标方案 是此类合作与协调的一个优秀例证。

64. 对于建立明确的期望和监测伙伴关系的基础(评价建议 5 和 6)的问题，秘书处目前正在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计划，为所有主要的伙伴关系定义一份成果框架。通过这些框架，可以对伙伴关系的表现进行监测和审查，并为《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组织监测和业绩报告进程作出直接贡献。但是，有人可能注意到，对于大多数伙伴关系，结果规划和监测仍然是相对较轻的安排，以避免产生额外费用。

65. 关于将伙伴关系基础扩大到公共部门伙伴之外(评价建议 2 和 9)的问题，全球机制已经显著增加了在国家层面支助有效行动的伙伴关系。例如，零增长目标方案涉及具有全球或区域影响并在国家层面具备业务能力的 17 个伙伴关系。也深化了与私营部门伙伴的合作，主要是通过发展零增长基金这一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四. 评价办公室：2018-2019 年工作方案

66. 表中提供 2018-2019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拟议工作方案。本方案可根据缔约方会议分配的其他任务或进一步的评价或评估要求加以调整。

67. 《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有一名专业人员，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资金。建议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拨一笔款项，以征聘独立评价员并公布结果。对于资金来自预算外资源的活动，其评价也由每项活动的预算支出。

表

2018-2019 年《联合国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
(欧元)

评价	拟议核心预算拨款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区域协调职能成效的评价	12 000
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制订项目的评价(与伙伴一道)	0
对土壤问题领导能力研究所的评价	0
对《全球土地展望》的评价	0
对 Front Local Environnemental pour une Union Verte (FLEUVE) (共建绿色联盟地方环境联合会)项目的评价	0
总计	12 000

五. 结论和建议

68. 本文件介绍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所开展评价的主要结果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落实早先评价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69. 文件亦介绍下一个两年期将开展的评价的暂定计划。缔约方会议不妨：

(a) 注意到评价办公室拟议工作方案；

(b)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将于 2018-2019 年开展的评价的结果以及为落实早先评价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